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文件

穗荔水报〔2018〕258号　　签发人：张学东

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64号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根据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64号》，反映冲口街沙涌新村小区污水设施的问题，我局工作人员已联同属地街道进行核查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沙涌新村小区的雨水管、排污管、化粪池等均属于小区自建排水设施，根据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“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、维修和日常管理”，应由小区物业协调处理。

二、经与属地街道了解，沙涌新村小区所在社区已纳入到广州市第一批社区微改造项目。2018年4月，已对沙涌新村小区内的化粪池和下水道进行了疏通和修复。

三、目前我局已组织实施荔湾区城中村治污--东漖村、坑口村、五眼桥村（含滘口村）、茶滘村、河沙村、西郊村、坦尾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（标段一）工程。沙涌新村小区旁沙涌牌坊路段的排污管道施工属上述工程的范围内。目前正在进行管网排查阶段，计划 12 月底前将完成沙涌牌坊段的全部排查和整改工作。待工程改造完成后，该片区将达到雨污分流的排放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郑如婷，联系电话：81499627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